

泥鳅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汉中朱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洋县宝民养殖专业合作社

根据陕西汉中朱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第一批）实施方案，我局委托陕西万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中“朱鹮饲养食物用泥鳅”进行公开招标。依据《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洋县宝民养殖专业合作社为该项目朱鹮饲养食物用泥鳅的供货单位。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具体如下：

一、在项目实施期内，乙方按照 31.50 元/kg 的价格向甲方供应鲜活泥鳅共计 16500 千克（体长不超过 11cm），在此期间无论泥鳅市场价格如何变化，均不再商议变更泥鳅价格。

二、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确保所供饲料质量安全。如因饲料质量问题导致朱鹮健康受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三、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饲料收购计划按时按量供应，不得拖延或推迟送货时间，不得变更食物品种。如因乙方违约造成朱鹮饲料供应脱节，甲方可根据情况给予乙方饲料总价值 5%--10% 的处罚，在结账时扣除。

四、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运送泥鳅的运费自行承担。

五、供货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供货完毕。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519,75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

2、付款方式：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收货票据，向甲方提供税务发票实报实销。

七、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在运输饲料过程中的人身、财物安全责任自负；甲方在乙方送货到达时，应安排人员及时收购，降低泥鳅损失率，收购时称量计重必须准确。

八、甲方对于乙方费用应及时予以结算，不得故意延迟或者拖欠。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7.11

乙方（签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邓宝民

签订日期：2025.7.11

